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土耳其共和國項目 之戰略夥伴關係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AKDENİZ İNŞAAT VE EĞİTİM HİZMETLERİ A.Ş. (「AKDENİZ」，為根據土耳其法律正式組成及存續之公司)就戰略夥伴關係訂立協議。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AKDENİZ

AKDENİZ於土耳其房地產及建築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此外，AKDENİZ亦從事能源及旅遊業。AKDENİZ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名列土耳其財富500強(Fortune 500 Turkey)。AKDENİZ之全資附屬公司Ağaoğlu Gayrimenkul Yatırım A.Ş. (「Ağaoğlu」)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務，並於土耳其完成超過20個大型物業項目，該等項目之建築面積超過7,000,000平方米，包括住宅、辦公室、酒店、零售及當地設施。Ağaoğlu於土耳其聲譽指數(Turkish Reputation Index)名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最具聲望建築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KDENİZ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及AKDENİZ(統稱「訂約方」)(作為戰略夥伴)須：
  - (i) 開拓土耳其房地產開發之投資商機；
  - (ii) 就工程及相關建築業務建立夥伴關係；及
  - (iii) 於中國內地邀請更多行業夥伴，以進一步擴闊業務發展範圍及夥伴關係。
- (2) 各訂約方同意對任何及一切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就簽立協議而接收與另一訂約方業務有關之估值、財務數據、草圖、圖紙、報告、筆記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承諾不會在未經提供有關資料之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任何有關資料作非協議用途(即履行項目合約及服務合約以外之用途)，除非：
  - (i)有關資料並非因違反本協議而為或其後將為公眾所知；
  - (ii)接收訂約方已擁有有關資料且毋須遵守任何保密責任；
  - (iii)有關資料由接收訂約方獨立編製；或
  - (iv)有關資料因應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則作別論；及
- (3) 除上述第(2)項有關訂約雙方各自的保密責任外，本協議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夥伴關係承諾。戰略夥伴關係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簽立及完成進一步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後，方可作實。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貿易業務、墓地服務、提供手機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放貸業務。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拓不同新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將任何單一業務分部之風險分散，維持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協議是本集團參與國際發展項目並自其獲益之寶貴機會，而該等項目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主要溢利來源之一。

Ağaoğlu為土耳其最大型物業開發商之一，其房地產項目遍佈伊斯坦堡及安卡拉等土耳其主要省份，以及其他具標誌性之旅遊景點。透過戰略夥伴關係，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探索及打入土耳其不同省份之房地產市場，並透過引入中國企業及與其合作踏足建築業務。

預期本公司與AKDENİZ之間之協議將有助訂約方運用其各自之相應優勢從而對訂約雙方有利。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繼續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本公司可能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協議類似之進一步協議或其他協議。本公司亦不時與各方(包括潛在客戶、承包商、房地產開發商、研究機構、戰略夥伴、投資基金等)商討開拓業務合作及配合之方式。

董事會謹此強調，協議並無有關完成項目之法律約束責任，且項目不一定會進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採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AKDENİZ就戰略夥伴關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戰略夥伴關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戰略夥伴關係」	指	本公司與AKDENİZ於協議項下之戰略夥伴關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